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负责贯彻执行民政事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负责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政策，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
4. 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和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负责贯彻执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6. 负责报县政府审批的全县村（居）建制调整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县乡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和县内乡镇（街道）之间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调处工作，负责界线管理工作。
7. 负责报县政府审批的全县道路、桥梁、新建居民区等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负责县城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县地名档案收集和管理。
8. 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婚姻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开展婚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
9. 负责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服务规范并组织监督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10.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1. 负责牵头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2. 负责贯彻执行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
13. 负责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县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4. 负责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5. 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建工作。
1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垫江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8. 提供收养服务，弘扬救助精神，三无老人收养，孤残儿童弃婴收养、弃婴收养和送养，提供老人自愿有偿收养服务。
19. 单位现行的职能职责：负责贯彻落实流浪乞讨儿童救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负责儿童福利机构建设管理工作
20. 负责贯彻执行全县殡葬政策，负责丧属治丧工作、火化工作、黄沙公墓墓区销售及管理工作，致力于为全县人民创造一个干净舒适的治丧环境，提高我县民众火化意识，减少土地浪费。
21.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垫江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措施，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垫江县民政局会同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垫江县行政区划信息的行政区划图。

(二) 单位构成

垫江县民政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行政正科级。内设机构：5科1室以及三个独立核算的下属事业单位。具体是办公室、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科、养老服务和社会事务科、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许可服务科），下属事业单位：垫江县社会福利院、垫江县殡仪馆、垫江县救助管理站。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 16478.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004.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7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40 万元，其他收入 3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638.51 万元，主要原因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拨款增加 1318.33 万元，人员经费拨款增加 189.46 万元，离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50.72 万（上年度离退休人员预算每人预算份额不如 2022 年），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121.41 万。

(二) 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 16908.84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3.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54.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39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2068.97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661.60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326.72万元。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195.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195.1万元，比2021年增加1800.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3.2万元，比2021年661.6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下达退休人员补助等；项目支出14781.91万元，比2021年增加629.56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困难群众救济金，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重点工作。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43.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43.74万元，比2021年增加543.74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的政府性基金未在年初发放，主要用于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31.28万元，比2021年减少2.9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1年持平；公务接待费1.78万元，比2021年减少2.9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5万元，与2021年持平。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247.39万元，比上年增加30万元，主要原因是22年新进了人员，人均公用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4781.9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1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殡葬用车4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纳入向社会公开范围的部门必须填写！）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方式：023-74668513

附件 2-1

垫江县民政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6,478.38	一、本年支出	16,738.84	16,195.10	543.7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004.38	教育支出	3.47	3.4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74.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84.88	16,084.8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51.36	51.36		
		住房保障支出	55.39	55.39		
		其他支出	543.74		543.74	
二、上年结转	260.47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0.7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9.7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16,738.84	支出合计	16,738.84	16,195.10	543.74	

垫江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195.10	1,413.20	14,781.91
205	教育支出	3.47	3.47	
20508	进修与培训	3.47	3.47	
2050803	培训支出	3.47	3.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84.88	1,302.98	14,781.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51.58	611.26	340.32
2080201	行政运行	362.32	341.22	21.0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00		5.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95		30.9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0		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48.32	270.04	278.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38	232.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86	73.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93	36.9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60	121.60	
20810	社会福利	1,853.04	459.33	1,393.71
2081001	儿童福利	189.00		189.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65.07		565.07
2081004	殡葬	165.28	128.73	36.5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52.29	330.60	21.69
2081006	养老服务	581.40		581.4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99.89		899.8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99.89		899.8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462.24		6,462.2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03.97		2,803.9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58.27		3,658.27
20820	临时救助	978.74		978.7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68.09		968.0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65		10.6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982.00		3,982.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25.00		92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57.00		3,057.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25.00		725.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25.00		7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6	51.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36	51.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2	17.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74	33.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39	55.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39	55.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39	55.39	

垫江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413.20	1,165.81	247.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4.21	1,044.21	
30101	基本工资	231.13	231.13	
30102	津贴补贴	86.01	86.01	
30103	奖金	68.59	68.59	
30107	绩效工资	353.21	353.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86	73.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93	36.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36	51.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	2.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39	55.39	
30114	医疗费	11.28	11.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14	74.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39		247.39
30201	办公费	9.49		9.49
30202	印刷费	1.10		1.10
30205	水费	7.60		7.60
30206	电费	23.90		23.90
30207	邮电费	4.05		4.05
30211	差旅费	70.87		70.87
30213	维修(护)费	2.80		2.80
30215	会议费	0.20		0.20
30216	培训费	3.47		3.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8		1.78
30226	劳务费	21.50		21.50
30228	工会经费	2.77		2.77
30229	福利费	12.16		12.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50		29.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9		14.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1		41.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60	121.60	
30301	离休费	11.71	11.71	
30302	退休费	98.42	98.42	

30305	生活补助	3.86	3.86	
30307	医疗费补助	7.60	7.60	

附件 2-4

垫江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13.2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24.4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4.4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3.61
50103	住房公积金	17.63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77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9
50201	办公经费	63.29
50203	培训费	1.18
50206	公务接待费	1.18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0
50209	维修(护)费	0.5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5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78.69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19.79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9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6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1.46
50905	离退休费	110.13

附件 2-5

垫江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1.28		29.50		29.50	1.78

附件 2-6

垫江县民政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3.74		543.74
229	其他支出	543.74		543.7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43.74		543.7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7.14		307.1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6.60		236.60

附件 2-7

垫江县民政局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195.10	教育支出	3.4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43.7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54.8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51.3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55.39
事业收入资金		其他支出	543.74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140.00		
其他收入资金	3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908.84	本年支出合计	16,908.84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0.44	结转下年	0.44
收入总计	16,909.29	支出总计	16,909.29

垫江县民政局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年结转 结余资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908.84	16,195.10	543.74						140.00		30.00
205	教育支出	3.47	3.47									
20508	进修与培训	3.47	3.47									
2050803	培训支出	3.47	3.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54.88	16,084.88							140.00		3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51.58	951.58									
2080201	行政运行	362.32	362.3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00	5.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95	30.9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0	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48.32	548.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38	232.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86	73.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93	36.9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60	121.60									
20810	社会福利	2,023.04	1,853.04							140.00		3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89.00	189.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65.07	565.07									
2081004	殡葬	165.28	165.2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22.29	352.29						140.00			3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81.40	581.4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99.89	899.8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99.89	899.8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462.24	6,462.2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03.97	2,803.9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58.27	3,658.27									
20820	临时救助	978.74	978.7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68.09	968.0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65	10.6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982.00	3,982.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25.00	92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57.00	3,057.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25.00	725.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25.00	7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6	51.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36	51.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2	17.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74	33.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39	55.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39	55.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39	55.39									
229	其他支出	543.74		543.7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43.74		543.7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7.14		307.1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6.60		236.60								

垫江县民政局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908.84	1,583.20	15,325.65
205	教育支出	3.47	3.47	
20508	进修与培训	3.47	3.47	
2050803	培训支出	3.47	3.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54.88	1,472.98	14,781.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51.58	611.26	340.32
2080201	行政运行	362.32	341.22	21.0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00		5.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95		30.9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0		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48.32	270.04	278.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38	232.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86	73.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93	36.9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60	121.60	
20810	社会福利	2,023.04	629.33	1,393.71
2081001	儿童福利	189.00		189.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65.07		565.07
2081004	殡葬	165.28	128.73	36.5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22.29	500.60	21.69
2081006	养老服务	581.40		581.4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99.89		899.8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99.89		899.8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462.24		6,462.2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03.97		2,803.9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58.27		3,658.27
20820	临时救助	978.74		978.7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68.09		968.0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65		10.6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982.00		3,982.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25.00		92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57.00		3,057.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25.00		725.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25.00		7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6	51.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36	51.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2	17.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74	33.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39	55.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39	55.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39	55.39	
229	其他支出	543.74		543.7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43.74		543.7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7.14		307.1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6.60		236.60

附件 2-10

垫江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781.91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8.56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56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89.62
50201	办公经费	45.24
50205	委托业务费	419.71
50209	维修(护)费	424.67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1.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6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12.73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812.73

附件 2-11

垫江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781.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02
30201	办公费	36.00
30207	邮电费	9.24
30213	维修（护）费	424.67
30226	劳务费	20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8.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12.73
30305	生活补助	11.05
30306	救济费	13,801.68

表十

垫江县民政局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垫江县民政局(汇总)	部门支出预算数	16,908.84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完成项目资金的规范化管理,项目资金按进度支付,全年预算支出率100%。做好春节慰问、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按时发放高龄三项补贴、困难群众救济金、购买服务人员劳务费等;维护好阳光村(居)公众号和“一门受理 协同办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全年界桩监控线路通讯线路畅通;完成《重庆市图录典志》(垫江县)编撰;完成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勘定(项目编号:21C00023);完成全年边界界桩日常管理维护;.开展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工作,全面减免社会组织负担;确保2021年全县79个社区养老服务站、13个镇级(含2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行,解决辖区老人日间照料服务;改建乡镇级社会工作服务站并在2022年底投用。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10	%	≥	80
	履职效能	10	个	=	240
	社会效应	10	%	≥	80
	管理效率	10	%	≥	95
	履职效能	10	%	=	100
	运行成本	10	万元/个	=	10
	社会效应	10	%	≥	80
	可持续发展能力	10	%	=	100
	管理效率	20	%	=	100

附件 2-14

2022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当年预算				市级支出(万元)	
				补助区县(万元)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当年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表 15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